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8-083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持股5%以上股东陈雁升先生持有宏辉果蔬股份14,625,8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44%。该等标的股份来源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18年11月29日起至2019年6月28日止(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不会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765,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81%。若在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比例	限售期限
陈雁升	341221195201010011	14,625,834	98.44%	0	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陈雁升	3,147,799	2.11%	2018/01/09-2018/02/28	7.99	25,151,126
	1,729,465	1.16%	2018/03/01-2018/03/21	8.27	14,283,22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
陈雁升	不超过8,765,261股	5.9281%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79,138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76,893股;协议转让,不超过5,410,230股	不低于7.00元/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自2018年11月29日起至2019年6月28日止

备注:
陈雁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的减持安排,减持数量不超过4,875,261股,即不超过其持有宏辉果蔬总股本的32.81%。若在此期间宏辉果蔬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宏辉果蔬总股本的3%,即1,733,650股;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宏辉果蔬股份总数的2%,即3,467,100股。

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则减持区间为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11月28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

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持股25%以上股东陈雁升承诺拟长期持有公司的股票。如遇特殊情形,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应满足以下条件并按以下方式减持:

(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前预计未来1个月内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

(3)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陈雁升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禁限售股份总数的25%;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陈雁升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禁限售股份总数的50%;

(4)减持计划: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所持剩余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前等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陈雁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的风险。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四)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年化)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09/11	3.9%	是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09/11	3.9%	是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09/11	3.9%	是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09/11	3.9%	是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09/11	3.9%	是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09/11	3.9%	是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09/11	3.9%	是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09/11	3.9%	是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09/11	3.9%	是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09/11	3.9%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年化)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12/31	3.9%	否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12/31	3.9%	否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12/31	3.9%	否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12/31	3.9%	否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12/31	3.9%	否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12/31	3.9%	否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12/31	3.9%	否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12/31	3.9%	否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12/31	3.9%	否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12/31	3.9%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发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6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6,22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22,700.05万元,已于2016年11月22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20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1月2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1001号”《验资报告》。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八次全体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0)。

2015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全体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的议案》,一致同意将不超过79,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暂存,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6)。

截至2017年9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0,000万元存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暂存,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069)。

截止2017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已将该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的议案》,一致同意将不超过79,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暂存,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同意公司将原用于珠海华发、九龙湾中心(地块二)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投向珠海华发、九龙湾中心(地块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截止2018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8年11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2018年11月22日实际投资额(万元)	工程进度
1	广洲高第街项目一期二期建设及配套设施	203,460.00	161,600.00	续建
2	广洲高第街项目三期建设及配套设施	200,140.00	161,200.00	续建
3	广洲高第街项目四期建设及配套设施	340,000.00	139,100.00	续建
4	珠海华发国际会议中心	88,200.00	55,700.00	续建
5	珠海华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	88,200.00	55,700.00	续建
6	珠海华发国际会议中心三期	127,400.00	81,000.00	续建
合计		1,387,600.00	589,300.00	-

截止2018年11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1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09/11	3.9%
2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09/11	3.9%
3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09/11	3.9%
4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09/11	3.9%
5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09/11	3.9%
6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09/11	3.9%
7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09/11	3.9%
8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09/11	3.9%
9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09/11	3.9%
10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09/11	2018/09/11	3.9%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未来12个月剩余4.71亿元募集资金暂时不会使用。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8-10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8年11月23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329.2万元,完成总计划的102.88%。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李德刚先生,董事王胜平先生、石凯先生、刘刚先生,董事、总经理李俊先生,董事顾小华先生、梁志堂先生、董金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白自生先生,董事邢卫先生、张卫先生、齐发清先生、隋吉光先生、陈桂荣女士,副总经理郑多春先生、郝志忠先生、成永久先生、于长志先生,财务总监周远平先生。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德刚	公司董事长	0	0
王胜平	董事	0	0
石凯	董事	0	0
刘刚	董事	0	0
李俊	董事、总经理	0	0
顾小华	董事	0	0
梁志堂	董事	0	0
董金杰	董事	0	0
白自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邢卫	董事	0	0
张卫	董事	0	0
齐发清	董事	0	0
隋吉光	董事	0	0
陈桂荣	董事	0	0
郑多春	副总经理	0	0
郝志忠	副总经理	0	0
成永久	副总经理	0	0
于长志	财务总监	0	0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公司董事长李德刚先生,董事王胜平先生、石凯先生、刘刚先生,董

事、总经理李俊先生,董事顾小华先生、董金杰先生、董金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白自生先生,董事邢卫先生、张卫先生、齐发清先生、隋吉光先生、陈桂荣女士,副总经理郑多春先生、郝志忠先生、成永久先生、于长志先生,财务总监周远平先生,各自增持公司股份1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5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18年11月23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329.2万元,完成总计划的102.88%。具体如下:

姓名	增持数量(股)	增持价格(元/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增持时间
李德刚	139,100	10.82	1,495,262	100.00	2018/11/23
王胜平	139,100	10.82	1,495,262	100.00	2018/11/23
石凯	139,100	10.82	1,495,262	100.00	2018/11/23
刘刚	139,100	10.82	1,495,262	100.00	2018/11/23
李俊	139,100	10.82	1,495,262	100.00	2018/11/23
顾小华	139				